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3日，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中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吴中林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吴中林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共买入了公司股份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

本次增持前，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579,9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23%，吴中林先生持有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8%股权，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5%股份，吴中林先生通过宇兴投资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22%股份。

本次增持后，吴中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60,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7%，吴中林先生持有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8%股权，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5%股份，吴中林先生通过宇兴投资间接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1.39922%股份。

二、后续增持计划

吴中林先生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吴中林先生于5月16日通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吴中林先生将根据自身安排自2017年5月17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吴中林先生自有或自筹。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对外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7-045）。本次吴中林先生增持额度计算在此增持计划内。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吴中林先生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3、吴中林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